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前次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4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40名,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次持股计划”)份额3,386.6万份,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386.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许秋玉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 4.办理持股计划权益申购事宜;
- 5.管理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 6.持股计划到期定购及解除完成后,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和除权登记;

8.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9.持有本次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10.《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386.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40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4,386.6万元,其中,公司股东戈建鸣先生认购不超过1:1的比例对外认购计划提供借款2,174.54万元,本次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为4,386.6万份(1元/份)。参与对象具体持有的本次持股计划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列示:

姓名	持有计划份额(万份)	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董非,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戈建鸣、李俊、李海、李海、李海、李海、李海、李海、李海、李海	2,174.00	49.56%
中国籍自然人(非参与认购员工):李俊、李海、李海、李海、李海、李海、李海、李海、李海、李海	2,212.60	50.44%
合计140人	4,386.60	100.00%

注:实际认购人数、出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于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56
网址:www.sw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依据适当性原则,并依据适当性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6月2日起暂停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动利”),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财富”)的销售合作事项。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中证金牛、北京微动利、喜鹊财富、挖财基金、大河财富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北京微动利、喜鹊财富、挖财基金、大河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中证金牛、北京微动利、喜鹊财富、挖财基金、大河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该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338639
网址:www.jnlc.com
-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http://www.buyforyou.com.cn/
-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e.com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n.com
-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1-88236678
网址:www.dahewealth.com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20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前:人民币15.1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0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10日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配股及发行新股等类似情况,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息: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息金额,以上均以每股调整为1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如适用)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类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司现金总股本277,672,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 = P0 - D = 15.19元/股 - 0.10元/股 = 15.09元/股$
“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派发现金红利:否
●股利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6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挂牌上市的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持股期

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实际缴纳金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工作日向该账户开户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当月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材料后,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股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的股息红利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金额人民币0.243元。

(3)对于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他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该非居民企业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他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他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个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有关咨询沟通:
本次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中欧精益求精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精益求精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精益求精一年基金
基金代码:0122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约定之存续期,期限为1年期,固定持有期间届满进入开放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披露网址:
【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公示系统】(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赎回开放日期:2022年6月2日
赎回开始时间:2022年6月2日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精益求精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为1年期,锁定期满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期满持有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之日起一年(即锁定期)结束后,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一季度的对日前一日(即赎回开放日期)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于2022年6月10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跨境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期,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提前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情形除外。

3.2.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类基金份额导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额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赎回费用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4.日常转换业务
3.4.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合同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放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4.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均不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一代理销售转出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为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转出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类基金份额的(招募说明书)(含赎回)或相抵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原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赎回)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838号-嘉晟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021-68609602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5.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某类份额增加、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增加或者减少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信息披露
6.1.信息披露事项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公开披露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资料,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官方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琪福混合基金
基金代码:01476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披露网址:
【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公示系统】(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申购开放日期:2022年6月2日
申购开始时间:2022年6月2日
赎回开放日期:2022年6月2日
赎回开始时间:2022年6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跨境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期,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

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跨境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期,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

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简称: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FOF),基金代码:01656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2021]3270号文)。</